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

因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尔玛”）经营和业务调整，经管理层讨论决定，对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孙斐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秀云女士进行岗位调整。本次调岗后，孙斐女士将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孙秀云女士将接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基于上述岗位调动安排及工作分工变动，孙斐女士、孙秀云女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调岗事项之日起分别离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分别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

孙斐女士、孙秀云女士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2026年10月24日）。孙斐女士、孙秀云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成调岗交接工作。

####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孙斐女士、孙秀云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孙秀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斐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创盛路 9 号 A 栋德尔玛科技

办公电话：0757-26320262

传真号码：0757-22399520

电子邮箱：[ir@deerma.com](mailto:ir@deerma.com)

### **四、备查文件**

- 1、《调岗通知函》（孙斐女士）；
- 2、《调岗通知函》（孙秀云女士）；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董事会秘书简历：**

孙斐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在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期间，在广东伟祥卫浴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德尔玛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斐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81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3%，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0.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0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斐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 **财务负责人简历:**

孙秀云女士，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德尔玛，其中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财务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德尔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秀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81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3%，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8.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30%，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秀云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